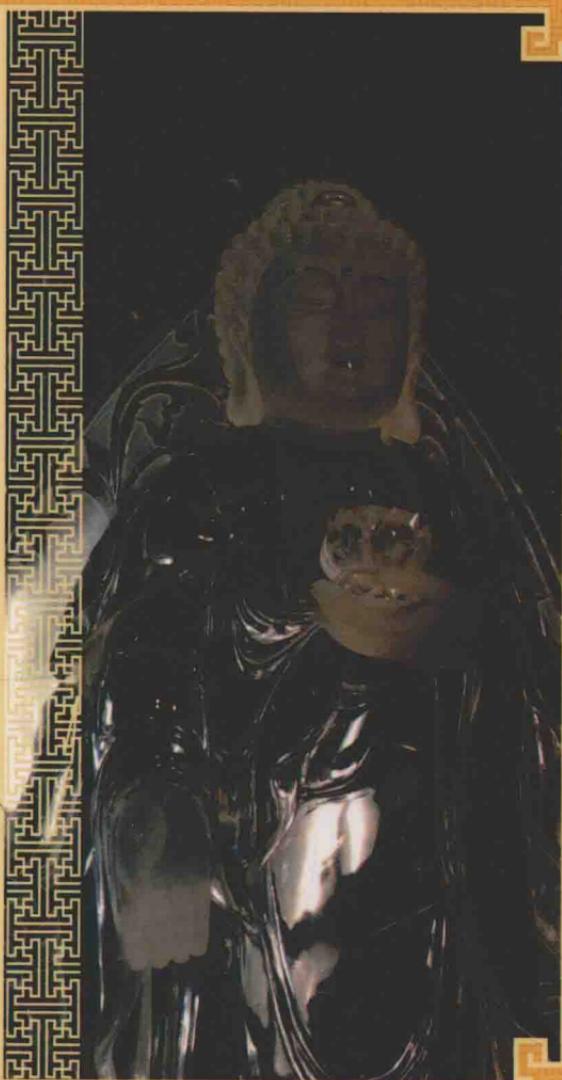

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
(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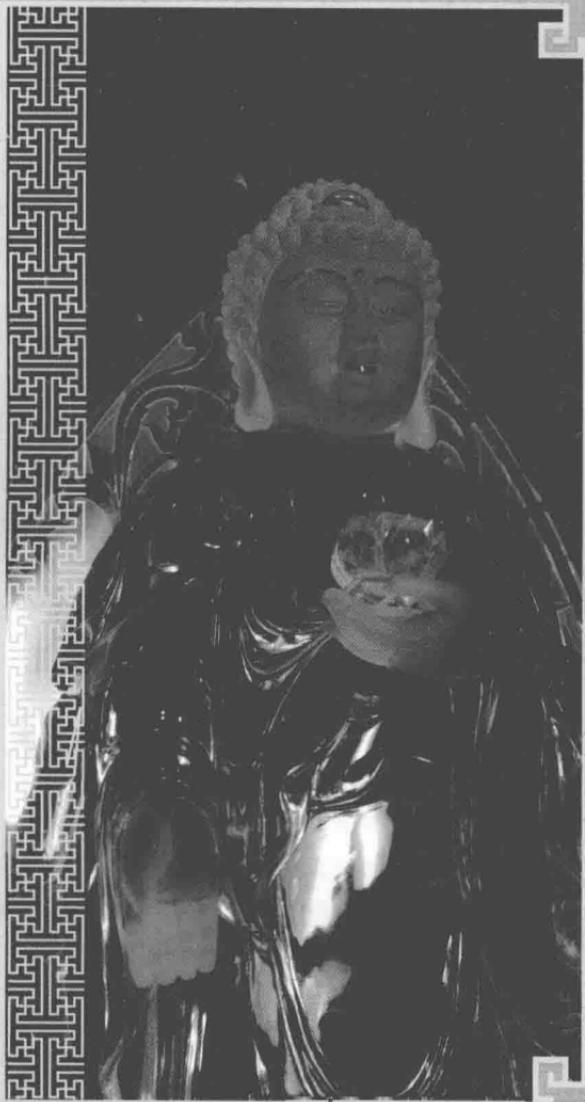


圆瑛法师著
明旸法师校

宗教文化出版社

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

(上)



圓瑛法師著
明旸法師校

宗教文化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/圆瑛著;明旸校. -- 北京:宗教文化出版社, 2012.3
(2013.4 重印)

ISBN 978 - 7 - 80254 - 517 - 5

I. ①大… II. ①圆…②明… III. ①大乘 - 佛经 ②楞严经 - 研究 IV. ①B942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44328 号
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

圆瑛法师 著

明旸法师 校

出版发行：宗教文化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(100009)

电 话：64095215(发行部) 64095234(编辑部)

选题策划：北京乾源玖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责任编辑：霍克功

版式设计：陶 静

印 刷：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版本记录：880×1230 毫米 32 开本 26.75 印张 740 千字

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 - 7 - 80254 - 517 - 5

定 价：68.00 元(上下册)

圆瑛法汇序一

圆瑛上人，吾闽产也。幼失怙恃，依季父教养，颖悟绝人。甫成年，即受牒度，于石鼓山之涌泉寺，早参三昧，夙擅谭经，素以宏化利生为本愿。初主宁波接待寺，倡办宁波佛教孤儿院；次至泉州，重兴开元寺，创办开元慈儿院，孤露子弟，薰育者众。旋历内地，并南洋群岛，周流说法，于大乘教义，多所阐明。生平著作，编成法汇。近被推为宁波天童、七塔二大丛林及中国佛教会首席。去年天童寺不戒于火，上人则奔走四方，募化重修，规模闳敞，为四明道场之冠。间亦稍治生产，为发展化育基金，是皆躬行实践，以求达其利济宏愿，固不仅以舌粲莲花见称也。今秋上人，莅京说法，持示所讲“仁王护国般若波罗密经讲义”。其所发挥演绎，皆切于护国爱人，旨趣之宏，足维风化，爰乐而为之序。

民国二十二年十月一日

闽侯林森敬撰

圆瑛法汇序二

闽中山川磅礴，灵气所钟，高僧辈出，黄檗心要，百丈清规，古德流风，至今犹有存者。圆瑛法师，籍隶古田，蚤岁脱俗，真参实学，孜孜弗懈，卒能成就其德业，光明俊伟，与先哲同揆，乡人士皈依座下者，如水趋壑。比岁卓锡浙东，先后住持七塔、天童二寺，法雨覃敷，三根普被。余今夏会诣天童，参承道席，是时方演讲楞严，缁素翕集，法师阐明义趣，机辩纵横，听者无不佩服！又以持戒为学佛之要，每反复告诫而已。信乎宗说兼通，行解相应，足为学者之楷模也。今上海佛学书局，以法师平生撰著，汇刻行世，征序于余。夫我佛设教，法门虽广，无非使人解黏脱缚，明心见性而已。学道之士，真积力久，有悟于第一义谛，灵光独耀，迥脱根尘，虽不立文字可也；其或明宗弘教，发为文辞，等身著作，亦可也。何以故？此心既空，则文字与实相，不相违异，故法师愿力宏毅，所至修废举坠，巨细靡遗；至于挺身卫道，处事变艰危之会，不怵不挠，尤难能可贵！惟其真理既彻，应物无方，虽炽然有为，而不著有为之相。故观法师之文，即事即理，圆融无碍，而佛法之体用彰明，具可于言外得之。呜呼！魔说害教，鱼目混珍，大法之陵夷甚矣！有如法师言句，引经据论，涵义深广，而归于平实，是能灿真灯于既昏，续慧命于将坠者，余安得不为之往复赞叹也哉！

民国二十二年十月一日
闽侯林翔敬撰
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序

夫佛法首重实证，非实证无以契真常。因一切众生，皆有妄心，念念分别，皆不相应。盖妙理空寂，从本以来，离言说相，离名字相，离心缘相，乃离念境界，唯证相应故。经云：“言妄显诸真，妄真同二妄”，即此义也。然众生之欲契入实相，必先假名言，以为助缘；此世尊所以苦口婆心，广说法要，冀众生因指见月，得心自在，而入三昧也。综观一代时教，阐明从凡至圣，而事理并重者，莫逾首楞严经。此经以阿难尊者误堕淫室，恨无始来，一向多闻，未全道力，殷勤启请，十方如来，得成菩提，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禅那，最初方便。于是世尊，敷演洪文十卷，由性而相，由显而密，由解而行，由行而证，彻终彻始，广度有情。

圆瑛法师者，今佛门之龙象也。慧性天生，辩才无碍，宏施法雨，中外咸沾，著作行世，十有余种。十二年前，曾撰《楞严纲要》一书，明灯普照，广被遐迩。迨年六十八，始行注释此经，以四十余年之钻研，究厥精微，编成讲义，大愿既偿，嘱为之序。窃念学佛信众，苟无南针，而欲深入经藏，譬靡管而窥大，弃蠡以测海，求能了解妙理，诚恐北辙南辕！

法师为当代大德，了知学人心理，以平淡言辞，演释甚深经义，方便善巧，尤能契合时机；而勘校经文，正其错简，巨眼如烛，有裨来学。经中破处之文有“尔时世尊在大众中，舒金色臂，摩阿难顶，告示阿难及大众：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顶，首楞严王，具足万行，十方如来，一门超出，妙庄严路”一段，横隔其间，或因前人录刊倒置，致与前后文不相接续，法师指示此段应在请法之后，则问答相应，怡然理顺矣。抑其敷弘正道，诠行布不碍圆融；显示真常，离二

边而趋空寂。正犹增辉于太阳，助深于巨壑，法施功德，沾溉靡穷，无缘慈悲，同无量矣！

辛卯孟春之望 菩萨戒优婆塞 王学仁谨序于香港

自序

夫群生莫不有心，而真心难悟；修行莫不有定，而性定难明；指真心，而示性定者，其唯首楞严经欤！何谓真心？即众生所具，不生灭之根性，名为如来藏，个个圆成。何谓性定？即自性天真，不动摇之定体，号曰首楞严，人人具足。良由众生，迷真起妄，认识为心，则本有真心，不能解悟，天然性定，无从修证。故如来首告阿难云：“一切众生，从无始来，生死相续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性净明体，用诸妄想；此想不真，故有轮转。”是知识心，乃大定之冤贼，菩提非此心所得成；根性为圆通之正因，楞严实自性之本具。故阿难请示成佛大定，如来即为破识显根：破识心五种胜善功能，犹属生死妄想，令人决定舍之；显根性，一精元明心体，以为涅槃妙门，令人决定用之。则欲令舍识用根，为修楞严要旨也明矣！当知爱欲为禅定之障，故以多闻误堕为缘，发起大众；识心乃生死之根，故以见相发心为诘，探悉病源。由是备破三迷，极显一性，三重破识，全破其妄，十番显见，极显其真。向六根而指见性，令亲验乎不动之本真；会四科而示藏心，令自明常住之自体。复融七大，圆满十虚。阿难知心精之遍圆，赞大定之希有，讵非悟真心，而明性定耶？但倒想虽销，细惑未尽，迨满慈究三种生续之因，而如来答一念觉明为咎；复极于五大圆融，三藏备显，离一切相，即一切法，离即离非，是即非即，然后知彻法底源之定体，本自圆成，究竟坚固之楞严，非由造作，所谓奢摩他，微密观照，发尽无余矣；回视强制识心之定，何啻天渊哉！然而定虽本有，未经如来明示，何由开解照了，自性

天然本定？茲聞破識顯根之教，初則真妄，抉擇分明；乃至普融聖凡十界，疑惑消除，心悟實相，知定體無亏，天然本妙，近具根中，遠該萬法。無如根結未開，大用不發，故當機喻如天王，賜與華屋，雖獲大宅，要因門入；此即大開圖解之後，繼請圓修，求佛不舍大悲，令獲如來，無余涅槃，本發心路。佛告云：“汝等決定，發菩提心，于佛如來，妙三摩提，不生疲倦，应当先明，發覺初心，二決定义。”一、決定以因同果，旋妄還覺，得令五浊澄清。二、決定從根解結，舍劣取勝，但向一門深入；不了根性真常，击鐘驗其不滅。別索結元所在，現佛證其無他，綰巾示結，六解一亡；冥授選根，耳門獨妙，深入如來藏性，各發圓通大用，所謂“如幻三摩提，彈指超無學”矣！至若清淨明晦，四重律儀，建立道場，五會神咒，但是圓通加行，豈有異門者哉！由是修門既啟，歷位宣明，先示染緣起，而成十二類生；廣明淨緣起，上歷六十聖位。東三漸為千慧；開初住為十信；十住：生佛家而為佛子；十行：廣六度而作佛事；十回向：回佛事而向佛心；四加行：泯心佛而灭數量；十地：依中道而趣佛果；等覺：齊佛際而破生相；方盡妙覺，成無上道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所謂禪那修證聖位，但明其復還本體，出其本有家珍，非從外得也。阿難請定，列舉三名，因不知佛定總名，但將平日，所聞三定別名，加一妙字以問曰：“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，最初方便。”如來一聞，使知阿難不悉佛定總名。故先答云：“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万行；十方如來，一門超出，妙莊嚴路，汝今諦聽。”阿難頂禮，伏受慈旨。此文橫隔在第一番破處文中，前后文意，全無接續。今為審定，當在請定願聞之後，初示佛定總名，令知諸佛，修因克果，然后再逐答三名。初三卷半之文，即二說奢摩他路，令悟密因，大開圓解。第一卷七處被破之後，文云：“惟願世尊，大悲哀愍，開示我等，奢摩他路。”次三卷零之文，即三說三摩修法，令向耳根，一門深入。第四卷喻屋求門之後，文云：“汝等決定，發菩提心，于佛如來，妙三摩提，不生疲倦。”后半卷多之文，即四說禪那證位，令住圓定，直趣菩提。第八卷如來結答五名之後，文云：“頓悟禪那，修證聖位，增上妙理，心慮虛凝。”一經問答，界線層次分明，具

示妙定始终，如指诸掌。八卷中后半以去，复谈七趣，无非情想之升沉，判决邪正，以警淹留，是欲以戒助定而已。详示五魔，金由三昧以招致，叮咛觉悟，以护堕落，是欲以慧助定而已。重明五阴，同是妄想成就，因果浅深，灭除顿渐，是以戒慧助定而已。斯经从始暨终，问定三，说定三，助定三，成就首楞严王三昧，为终实教意，圆顿法门。从上疏解，不一而足，可作南针，又何须重为注释？缘余年二十四，听讲斯经，愧学识之浅陋，感注疏之繁多，用心过度，致患血疾。乃于佛前发愿，仰叩慈光冥护，顿令恶疾速愈，更求得悟，寂常心性，真实圆通，弘扬是经，著述讲义，用报佛恩，藉酬私愿。越日，见有化人，状如老嫗者，来示余曰：“云不要紧！以白杜鹃花炖冰糖，服之可愈。”言讫回首，嫗即不见，心窃异之。遂依言购服，三次血止。于是信愿益坚，精心研究，竟达十载，于经中疑义深奥难解之处，遂一一书条，贴于壁上，逐条静坐参究，既明白一条，即扯一条，如是者八年之久，一房疑义，扯尽无余。所著经论讲义，已出版流通者，十有余种，惟此经讲义，迟迟著述者，何也？以楞严妙义，丰富深藏，每讲一次，则有一次发明，多究一番，自有一番进步，意欲掩关，专著是疏，机缘未凑，致延时日。迨年六十有八，深感老病之躯，风前残烛，若不速偿斯愿，恐悔莫及。遂于圆明讲堂，创办楞严专宗学院，有欲造就僧才，续宏大教，谨择四月八日，开演斯经，日更躬亲授课，余时编著讲义，每夜辄至三更乃止。如是者久，辛劳过度，旋至次年二月初四，正讲演时，忽患中风之病，由徒明旸，急扶下座，入室遂已不省人事，经时七日始得转机。幸有良医黄钟、郑葆湜二医师诊治，方告安然。至七十二岁，复思楞严著述未竣，大愿莫偿，于是乐慧斌居士劝余曰：“从容编著，既有善愿，必获成功。”于七十四岁夏告完，计二十四卷，装成五册，聊据管窥之见，以论性天；但凭蠡测之才，而探义海，质之深入楞严三昧者，未免要施当头一棒也。

佛历二千九百七十八年仲夏

圆瑛弘悟

序于上海圆明讲堂

自序

目 录 | CONTENTS

圆瑛法汇序一	林 森(1)
圆瑛法汇序二	林 翔(2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序	王学仁(3)
自 序	(5)

上 册
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一卷	(1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二卷	(48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三卷	(90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四卷	(125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五卷	(158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六卷	(193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七卷	(220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八卷	(247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九卷	(280)
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卷	(311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一卷	(341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二卷	(371)

下 册
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三卷	(401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四卷	(432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五卷	(469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六卷	(502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七卷	(535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八卷	(568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九卷	(597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二十卷	(650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二十一卷	(689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二十二卷	(725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二十三卷	(756)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二十四卷	(802)
后 记	泓 玉 (839)

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一卷

今解此经，谨遵贤首十门解释。考诸贤宗诸疏，而十门次序名目，亦不尽同，或具足十门，或略取数门，皆先述一经大意，乃以总释名题，别解文义，两门列后。今则略为变更，提总释名题为第一，先释经题，继述纲要，后解经文，俾阅疏者，一开卷便知题中义理；闻经亦复如是，第一日即可听讲经题，此固一时之权变耳。以后科目，以天干地支标之，令易记忆，而便寻讨。即分为十：

大佛顶，如来密因，修证了义，诸菩萨万行，首楞严经。

题为全经之总，经乃一题之别；全经要义，萃于一题，欲识经中别义，须解法题总纲。凡释题者，当知经家，既以题目冠列经前，而释题者，自应据经而取其义。如密因、了义等，即当说是何等法，经中何文即是，未可傍搁拈弄，而与经文毫不相涉。若陡事论量文体，不依解释文体，安能令文义双畅乎？此题，乃佛自命五名中，结集者，拣择重要，略取十九字，合成一题。前三字，分取第一题；中八字，全取第三题；后八字，分取第五题。名异诸经，故谓之别题。经之一字，凡是经藏，诸部同名为经，故谓之通题。今先约别题，依古判定，后合通别，逐句分释：

一切诸经，别名无量，按古德所判，不出七种立题：以人、法、喻三字，单字三种，双字三种，具足一种。一单人：如《佛说阿弥陀》；二单法：如《大涅槃》；三单喻：如《梵网》；四人、法：如《地藏菩萨本愿》，五人、喻：如《如来师子吼》；六法、喻：如《妙法莲华》；七人、法、喻：如《大方广佛华严》。此经以人、法为题。如来是果人，菩萨是因人，密因是理法，了义是教法，万行是行法，首楞严是果法：

故以人、法为题，亦可略兼于喻。以佛顶二字，非举相似之物，比类发明，乃举直称法体之佛顶，以表胜妙，故曰略兼于喻。此依古判定，下逐句分释：

大佛顶三字，为能贊能表，下之四法，为所贊所表。大者，称贊之词，贊下四法，犹言大矣哉是经也！则知密因为大因，得成菩提故；了义为大义，称实理说故；万行为大行，如实修行故；楞严为大定，王三昧故：具此诸大，是为大经。首标大者，意令受持是经者，当依大教解大理；称大理起大行；满大行证大果，故以贊之。佛顶表显之义。佛顶，则佛肉髻相上，无见顶相也，乃三十二相之第一相。肉髻在青螺绀发正中，周围红色，状如春山吐日。佛初生时，岚毗尼林神，为佛乳母，棒持谛观，不见其顶；又佛成道后，游化波罗奈国，东方应持菩萨，欲穷佛顶，上历恒沙佛土，终不能见。此不属于有，而能放光化佛，又不属于无，双离有无，是之谓妙；表下四法，犹言妙矣哉是教也！则知密因为妙因，因心果觉，二不别故；了义为妙义，一门深入，六根清净故；万行为妙行，称真如理，中中流入故；楞严为妙定，自性本具不假修成故；具此诸妙，是谓妙法。表以佛顶者，意令受持是经者，当依发妙耳门之妙教，悟如来藏性之妙理；从妙理起妙行；满妙行证妙果即妙觉极果，圆满菩提，归无所得。故以表之。结集者，取此三字，冠于经题之首，令知所贊所表，必非权渐教也。

如来密因：如来，是诸佛通号。佛有十号，如来为第一号，乃仿同先德号；以佛佛道同，后佛如先佛之再来，故曰如来，此约普通解释。今按本经，终实教意，如为本觉，来为始觉。依本觉，不生灭之理性，起始觉，回光返照之观智，依妙智证妙理，始觉与本觉合一，名究竟觉，方成佛道，方称如来。更约三身释之：身者，积聚之义。一、法身如来：梵语毗卢遮那，华言遍一切处，此积聚理法以为身；真如妙理，犹若虚空，遍一切处。经云：“常住妙明，不动周圆。求于去来，迷悟生死，了无所得。”即法身义。二、报身如来：梵语卢舍那，华言净满，此积聚智慧以为身；诸惑皆净，智慧圆满。经云：“明极即如来，”即报身义。三、应身如来：千百亿化身，随机应

现，此积聚机缘以为身；如有可度机缘，即现八相成道。经云：“自觉已圆，能觉他者，如来应世。”即应身义。今连下密因二字，当属报、应二身如来。

密因，拣非事相修行，显因可见者。而曰如来密因，即是十方如来，得成果觉，所依之因心；亦即一切众生，所具之根性，为菩提涅槃，本元清净之体；可为修证果觉之因地心。十方如来，皆依此不生不灭为本修因，然后圆成果地修证；众生人人本具，迷而不觉，未能依之修证，故谓之密。又，此不特是因性，亦即是果性。以如来虽证极果，不离正因，所谓因该果海，果彻因源也。问：“既即果性，何复名因？”答：“须见此不生不灭之根性后，方是究竟果觉之因，更须依此圆湛不生灭性，成为因地心，称性起修，始获究竟果觉，即此一性，而能通因彻果，故如来破识显根，即显此密因也。”

又，密因二字，遣五种人过。密之一字，遣凡夫、外道、权教、小乘四种人过。以彼不达，密具不生灭之根性，即是成佛真因，反认意识为心，错乱修习，尘劫劬劳，终无实果。第一卷文云：“诸修行人，不能得成无上菩提，乃至别成声闻缘觉，及成外道，诸天魔王，及魔眷属，皆由不知二种根本，错乱修习，犹如煮沙，欲成嘉馔，纵经尘劫，终不能得。佛欲令人舍妄本，而依真本也。因之一字，遣利根狂慧人过。以彼未明所具不生灭之根性，但是正因佛性，须假了、缘二因，正因方显。遂乃自恃天真，本来是佛，顿捐修证，不依方便进修，终无得证。如矿虽是金，不假锻炼，终久是矿，不能成金。”

然此密因，即二种根本中真本。经云：“无始菩提涅槃，元清净体，则汝今者，识精元明，能生诸缘，缘所遗者。”众生在迷，非失说失，实则人人本具，所应取为本修因者。十方如来，得成菩提，靡不依此因心，而成果觉。此之密因，即是寂常心性，奢摩他体；十番显见，显此密因，非惟近具根中，实则远该万法。会四科惟是本真，融七大无非藏性，明三种生续之因，示五大圆融之故，全彰三藏，不离一心；如来密因之旨，显发无遗矣。题中此一句，经中占三卷半之文，即答阿难所请三名中，妙奢摩他。第一卷阿难求示真心，文

云：“开示我等，奢摩他路。”此三如来藏性，即自性本定，而能开解照了于此者，即奢摩他微密观照也。

修证了义：即称密因，所起之修证也。由阿难闻佛极显密因，天然本具，顿悟藏性，圆满周遍，喻如天王，赐与华屋，求门而入。而如来为答三摩提，妙修行路，分门以定二义：一、决定以因同果，澄浊顿入涅槃义。二、决定从根解结，脱缠顿证圆通义。击钟，验闻性真常不灭；现佛，证涅槃生死无他；绾巾，以示结解伦次；冥授，以选此方本根。盖必一门深入，逆彼无始，织妄业流，解六结而越三空，方为了义之修；获二胜而发三用，方为了义之证。

了义复含二意，与通常之解不同：一、用根不用识；用识，则以生灭心，为本修因，而求佛乘，不生不灭，无有是处。经云：“诸修行人，不能得成无上菩提，乃至别成声闻缘觉”等，故非了义。用根，则依不生灭，圆湛性成，然后圆成，果地修证。经云：“若弃生灭，守于真常，常光现前，根尘识心，应时销落”，乃至云“何不成，无上知觉”，故为了义。又特选耳根圆通，文殊白佛言：“佛出娑婆界，此方真教体，清净在音闻，欲取三摩提，实以闻中入。”更是了义中之了义耳。以其超诸圣而独妙，为三世之通轨。经中佛告富楼那云：“如来今日，普为此会，宣胜义中，真胜义性。令汝会中，定性声闻，及诸一切，未得二空，回向上乘，阿罗汉等，皆获一乘，寂灭场地，真阿练若，正修行处。”当知胜义，即修证之了义，耳根圆通，乃了义中真了义耳。

二、称性不着相。着相之修，为事相之染修，着相之证，为新成之实证，未悟圆理，均非了义。称性之修，乃从闻、思、修，入三摩地，如幻闻熏闻修，金刚三昧，但向一门深入，而得六根解脱，修则无修；称性之证，生灭既灭，寂灭现前，乃发现其本有家珍，证亦无证；“此是微尘佛，一路涅槃门。”方为了义。至若道场定慧，神咒利益，无非修证圆通加行，亦即了义也。题中此一句，经中占三卷半之文，即答阿难所请三名中妙三摩之问。第四卷佛云：“汝等决定发菩提心，于佛如来，妙三摩提，不生疲倦，应当先明发觉初心，二决定义。”决定义，亦即了义。依此了义，修证自性本定，得耳根

圆通，所谓“如幻三摩提，弹指超无学”，而修证了义之旨，更无余蕴矣。

诸菩萨万行：菩萨，梵认具云菩提萨埵，此方人有好略之习惯，简称菩萨。菩提译云觉，萨埵译云有情，乃大道心众生之称。今作三义释之：一、已经觉悟我、法二空之有情；二、能觉法界，无量诸有情；三、智慧并运，自他两利，运智，上求佛觉以自利；运悲，下度有情以利他。修诸波罗密，乃如来道前之号，自觉觉他，以求大圆满觉。而言诸者，通指五十五位也。

万行，即称圆通体，所起之无作妙行也。如观世音菩萨，三十二应，十四无畏，四不思议，双蹑前奢摩他，即定之慧；三摩，即慧之定；定慧圆融，中中流入萨婆若海。如十信，全根力而植佛种；十住，生佛家而为佛子；十行，广六度而行佛事；十回向，回佛事而向佛心；四加行，泯心佛而灭数量；十地，契真如而覆涅槃；等觉，齐佛际而破生相。其行应有无量，今言万者，但明其多，非局定数也。要之，此行根柢于三如来藏性，归极于四无碍法界，请详十行，后五行自知。问：“五十五位诸菩萨，应是证位，今以位为行，岂不屈证为修耶？”答：“诸位正是因行未满，深入真修之行位也。不是极果之位，若是修终，只有佛位。”

问：“此位为行则圆通了义之修，应不具万行。”答：“理具而非事造也。虽圆融胜解，念念具足诸度，以初心贵在精专，但反闻自性，不兼万行，故但称了义。”问：“了义之证，不摄诸位耶？”答：“此有二义：一、但证圆通体，初发二胜用，是故不摄；二、圆人所修，一证一切证，一位即摄一切位，初心、究竟，二不别故。”

又前言修证，推重圆通，此分阶级，对治狂慧，令知理虽顿悟，乘悟并销；事非顿除，因次第尽；究竟圆融不碍行布，行布不碍圆融。题中此一句，经中占半卷之文，即答阿难所请三名中妙禅那之问。第八卷结经名后，阿难兼闻此经，了义名目，顿悟禅那，修证圣位，显是住持自性本定，入于如来妙庄严海，圆满菩提，蹄无所得。安定经文，问答相应，已尽正说全经，历收大定别目，故结经名，至七趣五魔，五阴妄想，自是经外余意，别详初心紧要，以戒慧助定而